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貳、地點：6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正輝

紀錄：李佳玲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本處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本處落實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以及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本處副處長擔任主席，其中外聘委員 3 人分別為法律、心理諮商輔導、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學者專家，委員任期自本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另依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1、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2、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3、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4、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5、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6、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7、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8、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9、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10、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陸、討論提案

案由：本處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情形（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稱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二、 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函略以，本處應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2）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3），並將填寫結果提報防護委員會。
- 三、 是以，為落實執行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爰召開本次會議就案內議題進行檢視及確認。

決議：

- 一、 上開自我檢核表中，有關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應辦事項第 23 項—「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請行政室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並將奉准簽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至本項訓練日期請參考第 29 項「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消防自衛編組訓練日期補正。
- 二、 其他應辦事項及「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均審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u>0</u> 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1</u> 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u> 年 <u>8</u> 月 <u>25</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訓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及設備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無特定勤務人員) ☐ 未執行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電話</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7月15日</u> 。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緊急聯絡人名冊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 CPR 及 AED 急救教育訓練 114 年 2 月 20 日、9 月 11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2. 消防自衛編組訓練 114 年 2 月 21 及 10 月 22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 已執行 (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備查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	§3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案件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 日內送保訓會： <u> 0 </u> 件。 2.超過 7 日送保訓會： <u> 0 </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Ⅲ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 年 10 月 31</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	各機關	1.30 日內回復： <u> 0 </u> 件。 2.超過 30 日回復： <u> 0 </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 0 </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1/2)

(機關名稱)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A3a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A3b 第2條適用人員與第3項第11條適用人員	B1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B2 設置防護委員會	B3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B4 外聘專家學者或法律顧問(附註5)	B5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B6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C1a 是否召開	C1b 召開諮詢會		D1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D2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管理章則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D3 機關內建置機械中及分、燒焊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噴霧乳室等)	D4 定期保養維護執行職務時之安全衛生設備,提供必要之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器材及工具	D5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及住宿或休息場所,應注意之事項	E1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E2 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15條規定,提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機會	G1a 件數	G1b 人數	G2a 件數	G2b 人數	G3a 件數	G3b 人數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內容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741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人數,9999至9999	請填寫人數,9999至9999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請填寫「是」,「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362301000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741	8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為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臺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為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瑋信箱(at2103@ntpc.gov.tw)。
2.本表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通過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填至B6請填「0」。
5.「C1b召開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衛生局」,由衛生局派員至各機關、區公所及為來區民代表會進行諮詢。
6.「D5」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0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不闕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理案件	受案撤案件數	申成立件數	訴不立件數	調查中件數	不理案件	受案撤案件數	申成立件數	訴不立件數	調查中件數	不理案件	受案撤案件數	申成立件數	訴不立件數	調查中件數	不理案件	受案撤案件數	申成立件數	訴不立件數	調查中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382030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所屬機關2			0																						
所屬機關3			0																						
所屬機關4			0																						
所屬機關5			0																						
請自行新增			0																						

附註：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